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07〕41号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做好 2007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制度（试行）》（陕教师〔2004〕66号）的规定，现就我校2007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1、思想品德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自觉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2、学历条件：对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者，必须获得国民教育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党校学历不能作为申请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获得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者，不能作为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专科毕业后获取硕（博）士学位者，如不能证明其具备硕（博）士研

究生学历的，也不能作为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

3、教育教学能力条件：具有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包括：

（1）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人员，必须参加陕西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2）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

（3）应由专家审查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业审查组按照《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进行测试，合格后由主任委员签署意见，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之一。

4、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1、2、4款规定的条件。

二、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申请人员提出申请，并向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除申请表外，统一使用A4纸型，复印件可正反复印）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A3纸型，套印）

（2）身份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3）学历证书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4）《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6) 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除外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8) 2寸照片一张

2、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初审合格后,由专家审查委员会或专业审查组,对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测试,测试标准和程序按照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表》执行(附件2)。

4、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认定条件,在审查各项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专家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评议意见,做出认定结果。

三、教师资格认定范围

1、具备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

2、对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现在又申请认定其他学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暂缓认定。

四、教师资格认定时间安排

1、4月10日至16日,由各单位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统一造册,报人事处审核。“教师资格录入系统”、《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表》在人事处网页表格下载栏下载。

2、4月16日至23日,(1)申请人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在校医院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2)学校普通话水平

测试工作站对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进行集中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3）申请人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进行鉴定。（4）专家审查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各专业审查组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测试。

3、4月23日至30日，各单位上报材料及录入软盘，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五、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机构

1、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张宁生

成 员：王建利 屈 展 方 明 李 明 曹庆年
李 琳 雷东生

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李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2、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方 明

委 员：吴 伟 徐学利 陈军斌 朱 林 张家田 赵选民
闫 平 贾振安 刘天时 王小泉 赵靖舟 石 凯
李天太 袁 森 张 婧 赵建平

附件：1、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录入系统”的使用说明

2、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

3、教师资格认定有关表格填写的注意事项

4、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任教学科名称一览表
以上 4 个附件在人事处网页表格下载栏下载，不印发。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教师 资格 认定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7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